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8期
总第8期

出版日期
2019年9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棚改突出问题防范及
专项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19 年城区市容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7)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督查工
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 2019001 号

双鸭山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棚改突出问题防范 及专项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棚改突出问题防范及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双鸭山市棚改突出问题 防范及专项整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切实防范和集中整治中央巡视、省委巡视、国务院大督查、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群众信访举报、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等方面反映的棚改突出问题，按照《黑龙江省棚改突出问题防范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黑政办发〔2019〕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推进棚改突出问题防范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内容，摆上日程、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棚改突出问题防范及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省政府要求，到2019年底，基本解决现有棚改突出问题，有效防范新的问题产生，

确保2019年棚改类信访量较上一年度大幅减少，信访总量逐年下降，彻底扭转当前棚改工作问题较多的负面形象，真正把棚改项目打造成为民生工程、德政工程，让人民群众满意。

三、整治内容

本次开展重点专项整治的内容是纳入国家、省、市计划任务范围内棚改项目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重点整治项目推进问题。针对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调查摸底不清、资金筹集没有到位就盲目上项目等原因，致使棚改项目建设推进困难或上级棚改补助资金结余闲置等相关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二）重点整治征收安置及逾期未回迁问题。针对征收行为不规范，棚改征收实施主体不合法，违规由开发建设单位代替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征收；征收实施主体未履行法定征收程序，信息不公开、评估不合理、补偿安置不到位、不按约定条件补偿、安置房未及时分配或闲置、非法强拆等原因，造成棚改项目出现征收补偿纠纷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实力弱、企业信誉低、公司管理混乱，不履行合同，不兑现居民回迁安置承诺；政府部门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淡薄，盲目许诺，无法兑现对企业和居民的承诺，造成企业推进项目建设迟缓、搁置甚至烂尾，引发被征地棚户区居民逾期无法回迁安置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三) 重点整治规划设计不合理问题。针对因节省规划设计成本，规划设计审查把关不严等原因，造成棚改项目建筑间距、绿地和公共空间不符合标准；单体建筑体量和楼体长度超标，不符合防火要求；户型缺乏人性化设计、主要基本功能缺失、不适宜居住等引发群众上访的工程功能缺陷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四) 重点整治工程质量安全问题。针对因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项目从业人员未在岗履职、在岗不履职或岗位人员临时到场应付检查；监理机构人员未能按要求配备，现场履职尽责不到位；开发、施工企业违法违规压缩成本，有法不依、规避监管，忽视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和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对棚改建设项目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督指导不到位、系统把控不严格；棚改项目竣工后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规范、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就直接交付使用等原因造成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五) 重点整治市场秩序问题。针对因监督管理不严，造成使用市政府资金的棚改项目及其他应招标的工程项目未依法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转包等违法违规；棚改项目擅自简化法定建设程序违规审批，无施工许可证施工或边开工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违反法定建设程序；拖欠工程款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四、防范及整治措施

此次防范和专项整治工作坚持治理与预防相结合，在解决好现有棚改突出问题的同时，

坚决防范新的问题产生。

(一) 做好项目推进工作。对于已经启动的棚改项目，继续全力推进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建成。对于今后新开工的棚改项目，充分做好前期相关准备工作。

1.明确棚改范围和标准。明确我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严禁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打包纳入棚改；严禁将因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拆迁改造房屋的项目纳入棚改；严禁将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纳入棚改；严禁将房龄不长、结构比较安全的居民楼纳入棚改；严禁将棚改政策覆盖到一般建制镇；严禁将小区美化亮化、居民住房外立面整治等项目纳入棚改。

2.科学合理安排棚改项目。统筹考虑我市经济水平、财政状况及债务负担情况等因素，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棚改项目，优先改造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突出、环境条件差的棚户区地块。

3.积极筹集和规范使用资金。积极筹集棚改资金，明确主要资金来源，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闭合运行。

4.深入做好前期调查摸底。深入细致做好棚改项目征收拆迁调查摸底、征收补偿方案意见征询和风险评估工作，对评估无风险和风险较小且被征收居民支持率达到90%以上的项目可实施征收；对评估风险重大和风险较大且被征收居民支持率低于85%的项目严禁实施征收；对风险较小且支持率在85%—90%的项目要审慎实施征收。

5.项目前期手续完备。棚改项目选址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要取得选址意见、用地预审、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

6.认真抓好棚改信息公开工作。对棚改相关政策、工程规划建设方案等信息要及时予以公开。

(二) 依法实施征收补偿，防范逾期未安置及化解征收补偿纠纷问题。

1.对于查找出的征收拆迁行为不规范问题，

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要求，及时依法纠正。对已经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出现征收补偿纠纷问题的，积极与被征收居民沟通，充分了解居民诉求，对合理合法的满足，不合理的要做好居民思想工作，避免纠纷扩大。对今后新开工棚改项目，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要求，由市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地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禁止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1) 充分征求居民棚改意愿。尊重棚户区居民自主选择权，对居民棚改意愿强烈的棚户区地块优先进行改造。

(2) 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由市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

(3) 依法确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补偿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4) 合理订立补偿协议。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应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5) 严禁非法强拆。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得由开发或建设企业进行强拆。

2.对现有棚改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结合正在开展的棚改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对策措施，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确保居民尽快回迁安置，并及时分配，避免安置房闲置；对今后新开工棚改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政府主导改造建设为主、市场化运作建设为补充”的改造模式；对确要实施市场化运作的棚改项目，对参与棚

改的开发企业信誉进行把关，对企业背景资料进行详细分析，对于存在违规投标、拖欠税费、存在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和已经列入企业信誉“黑名单”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开发企业资金实力进行把关，保证项目顺利建成、达到入住标准；与开发企业订立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承诺。

(三) 提升规划设计质量，保证棚改项目建设品质。

对于查找出的规划设计不合理，工程存在缺陷的棚改项目，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工程缺陷问题，积极协调各方，根据具体问题研究制定可行整改方案，加快问题整改。对回迁安置居民反映户型设计不合理，违反住宅设计规范强制性规定的问题，加大对违规设计责任主体的处罚力度。对今后新开工棚改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棚改项目规划设计审查工作，尤其对群众关心的项目容积率、日照采光、绿地面积、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内容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对棚改安置项目的单体建筑体量、高度等提出控制要求，对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以及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提出具体空间环境设计要求，严格执行住宅设计规范，优化户型设计，确保棚改项目功能齐全、环境优美、适宜人居。

(四) 严格规范主体行为，防范工程质量安全隐患。

对于查找出的棚改安置房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坚决避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违规出具工程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后不按有关规定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今后新开工棚改项目，规范落实棚改项目主体行为和主体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棚改项目法人），严格落实市、县（区）两级各相关单位的监管责任。

1.落实规划管理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棚

改项目规划审查工作，对规划编制内容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对审查合格的项目及时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落实勘察设计监管责任。对棚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进行监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勘察设计活动的事中事后质量监管。

3.落实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对责任主体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杜绝不合格材料用于棚改工程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对建设单位要突出首要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对施工单位要突出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是否偷工减料、是否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检查，对监理单位要突出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工作和对材料、工序验收情况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4.落实竣工验收和备案监管责任。严格执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和竣工验收制度，加大对分户验收抽查和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永久性标牌制监督力度，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标准规定。

(五)强化建设过程监管，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

对于查找出的违规招投标和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等问题，要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今后新开工棚改项目，严格落实招投标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对棚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对具备招标条件的项目履行招标程序进行监督，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严格棚改建设项目法定建设程序，棚改建设项目应纳入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管理，严禁简化法定建设程序违规审批工程项目。确保棚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棚改项目按工程进度拨付，避免出现拖欠工程款现象。

五、时间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2月1日至2月20日)。各县要根据本方案和当地实际情况，对棚改突出问题防范及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政府及所属各相关单位和市直棚改项目法人单位落实职责，明确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9年2月21日至10月7日)。各县(区)政府、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落实责任，相互配合，针对上述防范及整治问题，结合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国务院大督查指出问题、省委巡视发现问题和跟踪审计指出问题，对我市纳入国家和省计划任务内的棚改项目进行排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梳理，摸清底数，精准分类，建立问题台账。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找准问题成因，各县(区)政府、各专项推进组要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每月10日和24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下步工作安排及棚改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报市棚改专项防范及整改工作组办公室(详见附件)。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9年10月8日至10月31日)。市棚改专项防范及整改工作组将对我市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原则上对排查出的问题按60%比例抽查；各县(区)政府、各专项推进组对排查出的问题整改情况要100%自查。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棚改专项防范及整改工作涉及范围广、部门多，为确保工作有序进行，成立市棚改专项防范及整改工作组，由市政府副市长董高峰任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杨开利和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姚玉红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和相关单位的主管负责人为成员。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沟通协调、督促指导、检查验收、汇总上报，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副调研员张广同兼任。

(二)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开展棚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发挥专项整治工作责任主体作用，全力推进问题整改。

(三) 加强过程管控。加强对棚改工程建设过程管控，依法履行征收拆迁程序、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将棚改工作各环节监管责任落实落靠，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 化解信访问题。高度重视有关涉法涉诉方面反映出的棚改突出问题，针对上访问题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设立公布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开设信访举报专门窗口，在门户网站开设信访举报专栏，及时受理棚改信访问题，充分了解信访群众诉求，对合理合法诉求要积极主动解决；针对上诉问题要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主动配合法院，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对

“不合理诉求”也要弄清群众真实原因，深入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努力把信访问题化解在基层，坚决避免矛盾扩大、问题上移。

(五) 严肃问责追责。建立专项整治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检查中发现态度不积极、责任不落实、协调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推进棚改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缓慢；对群众反映特别强烈问题处理不当、激化矛盾、引发大规模上访；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工作目标的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并对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

(六) 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对通过专项行动解决的棚改突出问题进行曝光，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同时要加强对棚改政策的解读，加强对好的经验做法的宣介，正面引导舆论，有效防范，为棚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双鸭山市棚改专项防范及专项整治工作各组职责分工

附件

双鸭山市棚改专项防范 及专项整改工作各组职责分工

为确保相关工作有序进行，市棚改专项防范及整治工作组按照职能分工，设立五个专项推进组，分别为：项目推进组、征收安置组、规划设计组、质量安全组、市场秩序组。

一、项目推进组

负责对棚改项目中出现未按计划开工、已开工但建设进展缓慢、上级棚改补助资金到位后仍未及时开工建设和上级棚改补助资金结余闲置等问题进行汇总整治。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棚改服务中心、市沉治办、有棚改项目的县（区）政府等单位配合。

二、征收安置组

负责对棚改项目中房屋征收拆迁行为不规范、非法强拆、逾期未回迁安置、未及时分配安置房等问题进行汇总整治。由市城管局和住房保障中心牵头，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信访局、市棚改服务中心、市沉治办、有棚改

项目的县（区）政府等单位配合。

三、规划设计组

负责对棚改项目中规划设计不合理及工程存在功能缺陷等问题进行汇总整治。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棚改服务中心、市沉治办、有棚改项目的县（区）政府等单位配合。

四、质量安全组

负责对棚改项目中工程质量安全存在隐患等问题进行汇总整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棚改服务中心、市沉治办、有棚改项目的县（区）政府等单位配合。

五、市场秩序组

负责对棚改项目中违规招投标、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和拖欠工程款等问题进行汇总整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棚改服务中心、市沉治办、有棚改项目的县（区）政府等单位配合。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19 年城区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请认真组织实施。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双鸭山市 2019 年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双鸭山市 2019 年 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营造有利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良好城区市容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美化城市空间、序化市容市貌、净化城区环境、优化市政设施为重点，着力解决突出的市容环境问题，提升城市形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营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干净、整洁、有序、安全”为基本目标，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双鸭山为总体目标，着力解决全市城区环境“重表面、轻角落”“脏、乱、差”现象和“职责不清、分工不明”问题，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净化、硬化”工程，从根本上提升和改善市容市貌，达到道路平整、出

行畅通、排水合理、停车规范、绿化完善、环境优美的效果。

三、工作任务

各县（区）、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要深入排查以下 9 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市容环境“年年抓整治、问题年年有”的情况。

（一）城区卫生保洁。在着重清扫城区主次干道、繁华地区、公园广场、景观带等重点区域的前提下，还要加大背街巷路、农贸市场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的保洁力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路面保持整洁，城市环境卫生达到“七净五无”。

（二）市容市貌整治。对影响市容市貌的现象进行综合治理，集中治理城区“五乱”行为，同时抓好公路、河道沿线和城市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的集中治理，做好对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的规范化治理，加强对城市公共场所无违章停车（机动车和非机

动车)、停车乱收费、占道经营、小广告乱张贴现象的治理,确保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针对小广告这种城市“顽疾”,采用疏堵结合的办法,设立广告专区,同时加强巡查和查处力度,在大清除的基础上,对城市中乱贴、乱喷、乱涂小广告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从根源上防止小广告滋生蔓延。

(三) 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各县(区)要以道路绿化、庭院绿化、公园绿化、背街巷路及小区绿化为重点,采取治脏补绿、见缝插绿等形式提高绿化覆盖率。着重开展治理城市小开荒工作,做好“缺苗断空”和裸露土地的绿化补植工作,确保树木栽植整齐,无缺株、倒伏和死树。

(四) 企业生产环境治理。工业企业生产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避免对大气、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要保证厂区内生产生活环境卫生;建筑工地要管理规范、文明施工,避免工地环境脏乱差、扰民、占道、扬尘、带泥等问题;对建筑工地脚手架和围挡破损、不牢固,塔吊缺乏安全维护等问题进行整治,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 市政设施管护。各县(区)要加大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巷路、人行道及路边石、路灯照明设施、坡道及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和排水等其他道路附属设施管理养护工作,确保城区道路平坦、出行顺畅、无明显缺陷;加大公园广场基础设施、城市景观亮化等设施的检修维护力度,保持排水畅通、公园广场路面平整及功能完善、照明设施完好。

(六) 小区环境整治。各小区物业要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居民小区和单体楼的环境治理工作;加强房屋本体和公共设施的检查维护,合理设置体育器材、桌椅和垃圾箱等设施,及时清运垃圾,清理庭院、楼体及楼梯间乱堆乱放及各类广告;实施小区巷道及庭院改造;结合实际建设停车场,规范小区停车秩序;搞好小区绿化养护及整治绿化小开荒;整顿违法改扩

建等行为,拆除占用道路、公共绿地、公共空间的违法建筑;整修道路、台阶、踏步、排水等设施,新增和补植绿地,完善社区服务、文化体育、管理服务用房等公用设施。

(七) 改善交通环境。城市道路和桥梁要保持平整、完好、畅通,出现破损、坑凹、沉陷、积水等现象应及时修复;高速公路、国道、农村公路沿线排水沟要保证畅通,无堵塞、无垃圾、无枯树;各级道路的交通指示灯、标识标线要确保清晰完整,交通隔离护栏、绿化带护栏保持完好、整洁;规范整顿各路段机动车辆停放及机动车占用人行道阻挡行人通行问题,具备条件路段要规范设置路内、路外停车位;无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逆行、行人非机动车未按规定横过道路现象;加大对无证营运、残疾人、摩托车、无资质接送学生车辆的整治力度。

(八) 生态环境整治。开展辖区内河湖存在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做好安邦河等域内水系沿线的环境治理,确保植被覆盖、各项设施、环境卫生达到有关要求。要重点对安邦河流域进行综合整治,严格履行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大日常巡查管护力度,及时对河道清淤、溢流口和管线进行维护,完成城区雨污分流查缺补漏及污水管线向城中村延伸工作。加大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力度。

(九) 旅游景区环境整治。车站、旅游集散中心要营造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出入境大厅要张贴、摆放文明出境游宣传资料,主要景点、景区要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景区的环境质量、硬件设施、服务配套水平要进一步完善。

四、环境整治标准

(一) 环境卫生标准。一是主要街路卫生清洁,定时清扫、洒水、保洁,达到“七净五无”;二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国家四级以上标准(含四级);三是主要街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四是冬季主次街路及时清除路面冰

雪；五是居民区内垃圾点布局合理，有专职保洁员管理，垃圾点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周围无软包装、杂物飞扬，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以上；六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主要街路垃圾箱摆放合理，及时收运，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化率达到60%以上；七是公厕建设布局合理，数量满足群众需要，公厕标志齐全，实行编号管理，管理制度、卫生制度齐全，有专人保洁管理，及时维护，内外清净，旱厕做到及时清淘，对垃圾和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 市容环境标准。一是主次干路乱贴乱画、乱吊乱挂、乱设摊点清理率达到95%以上，户外牌匾广告审批率达到98%以上；二是门前“五包”签状率达到90%以上；三是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率达到100%；四是城区内新增违章建筑拆除率达到100%，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违规行为少于5处，绿化围栏损坏、擅自破挖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现象少于5处；五是无违章停车（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现象（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施划停车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的不算作违章停车）；六是无停车乱收费现象；七是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正常交通的不算作占道经营）；八是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九是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十是无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十一是建立市容监管网格化、精细化和长效化管理机制。

(三) 园林绿化标准。一是建成区绿地率3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平方米以上；二是主、次干道全部实施绿化；三是沿街单位全部实施绿化；四是居住小区全部实施绿化，无绿地小开荒；五是临街绿地、街道游园、花坛、公园花池确保整洁美观，无废弃物、枯枝、死树和杂草，绿化养护等级达到三级以上；六是城区内无绿化超高土；七是建立绿地长效管

护机制，有专业绿化监督和管护团队。

(四) 企业生产环境管理标准。一是工业企业生产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进行排放，避免对大气、水、土壤造成污染，保证厂区内生产生活环境整洁卫生；二是建筑工地实现现场“规范化”、布局“科学化”、培训“经常化”、生活“秩序化”，要管理规范、文明施工，避免工地环境脏乱差、扰民、占道、扬尘、带泥等问题发生；三是建筑工地标牌要齐全，各类标牌统一、规范；四是脚手架和围挡完好牢固，塔吊定期进行安全维护，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 市政设施管理标准。一是优化城区路网结构，争取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以上；二是车行道路路面平整畅通完好，无脱皮、坑槽、车辙、沉陷、拥包、翻浆、错台、拱胀等现象；三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平整、连续、通畅、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四是路边石、界石、树穴石、台阶、挡墙、护栏等设施完好，无破损、倾斜、断裂、沉陷等现象；五是排水设施完善，污雨水管道通畅，无跑、冒、滴、漏、堵，检查井、收水井设施完好、标志标识齐全，与路面保持平齐；六是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灯具、灯杆、灯架、控制柜等设施完好、整洁、运行正常，无废弃灯杆、线路等，主干道装灯率100%、亮灯率99%，街巷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装灯率100%、亮灯率95%；七是公园广场要保持环境整洁，设施功能完好，无安全隐患；八是政务、文化、商业、医疗、交通、学校等公共建筑及设施，新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城区公共卫生间设有必要的无障碍设施，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车站、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

母婴室，能够正常使用；九是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六) 住宅小区管理标准。小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服务安全高效优质。一是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合理设立垃圾箱、果皮箱，建有垃圾中转站的小区做好维护；二是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三是倡导“垃圾减量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四是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五是无违章建筑和乱搭乱建，居住环境安定有序；六是规范停车，合理配置停车位；七是结合小区实际，构建便民健身运动场地及配置健身器材。

(七) 交通环境标准。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一是新建或改造主次干道，做到车行道、人行道、排水、照明、标志、标线、信号灯等功能性设施齐全完好；二是推进停车场建设，具备条件路段规范设置路内、路外停车位，商业区推行计时收费；三是主次干道标志、标线、指示牌、信号灯设置准确，设置交通违法监控抓拍系统；四是推行公交港湾式车站建设；五是新建商场和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要高于城市规划要求；六是新建大型建筑物符合交评要求。

(八) 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一是建成区内的河湖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二是保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综合评估达到优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到Ⅱ类、地下水水质达到Ⅲ类；三是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2012 标准。

(九) 旅游景区环境标准。一是各景区内无乱堆、乱放、乱建现象，施工场地维护完好、美观；二是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旅游集散中心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

三是出入境大厅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出境游宣传资料；四是公园、景区景点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五、时间安排

本次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时间为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下旬，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准备动员阶段（7 月初至 7 月中旬）。召开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动员会议，印发全市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发动全市各县（区）和有关单位，全面开展环境整治。各县（区）和市直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做好准备动员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7 月中旬至 10 月初）。各县（区），市直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市直各单位在做好职能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工作的同时，还要定期指导各县（区）的环境整治，市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定期对各县（区）和市直单位的整治工作进行督办检查，检查结果形成环境综合整治通报，报告市政府。

(三) 总结验收阶段（10 月初至 10 月末）。由市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成检查组，对全市市容环境整治成果进行检查验收，总结验收结果进行全市通报。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为了保证全市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成立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

(二) 广泛发动。各县（区）要集中攻坚，迅速掀起环境综合整治的活动高潮，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作为要事、急事来抓，作好思想发动工作，号召全民参与环境文明建设，自觉维护城市环境的良好风尚，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三) 督办检查。活动开展期间，市政府将派出检查组对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态度不端正、执行标准低，消极懈怠、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通报批评或追责。

(四) 完善机制。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不断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形成有效的长期的保持机制,做到事事有人管、时时有人管,从根本上提高城市环境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使我市城区市容环境管理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常

态化发展轨道。

附件: 1.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双鸭山市 2019 年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1

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高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树春 市政府专职重点工作督查
 专员
 杨开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尹茂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翟慎利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
 队支队长
 赵忠庆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仝晓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东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青宝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侃 市水务局副局长
 姜会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郑昌宝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林洪波 市城管局副局长
 路忠萍 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盛若新 市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郭天秀 市环卫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景新 市棚改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江 市沉治办副主任
 陈鹏飞 市城市投资开发中心副总
 经理
 齐振迁 集贤县副县长
 许友明 友谊县副县长
 刘 敏 宝清县政府党组成员、黑
 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主任

张胜利 饶河县委副书记
付 新 尖山区副区长
张全柱 岭东区副区长
齐文辉 四方台区副区长
刘志军 宝山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县（区）、各单位开展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开利兼任，副主任由张东明兼任。

日常工作联系人：王继新；

联系电话：4282411、13945786096；

邮箱：syssjsk@126.com。

各县（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高度重视，落实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环境整治工作，组织查找市容环境和体制机制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存在的问题确定整治目标和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长效。各县（区）和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于7月中旬前上报城区环境整治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每月25日上报当月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2

双鸭山市 2019 年城区市容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各工业企业生产环境整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2	生态环境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环卫服务中心、市城市投资开发中心、各县（区）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3	河岸和水体环境整治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卫服务中心、市城市投资开发中心
4	城区绿化美化，市政设施维护和建筑工地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市环卫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5	旅游景区环境整治	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
6	高速公路、国省道和通村公路两侧环境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
7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环卫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
8	物业小区、弃管小区和单体楼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环卫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
9	交通环境整治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10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环卫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11	规模养殖场（区）的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
12	沉陷区改造项目环境整治	牵头单位：市沉陷办，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
13	七星、东保卫、新安、双阳、东荣、集贤等 6 个独立工矿区的环境综合整治	由四方台区政府和宝山区政府负责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督办检查工作，提高工作质量，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督办检查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督办检查工作要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按照勤政高效、狠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快办快结、确保质量的原则，促进全市政府部门高效运转，确保全市重要工作部署和重点工作贯彻落实到位。

第三条 各县（区）、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督办检查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对承办的市政府督查事项要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确保政令畅通。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四条 市政府督办检查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国务院、省政府部署开展的督办检查工作；
-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
- （三）市政府工作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
- （四）市政府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

（五）市级领导的重要批示和交办的重要事项；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重要工作事项。

第三章 工作方式

第五条 督办检查方式。

（一）专项督办：对全市重大决策、重要工作、突发事件或上级和本级政府（部门）领导批示指示进行专项督办并提出办理要求，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跟踪督办：对重点工作、重要事项或落实有困难的工作任务，可以采取跟踪督办的方式，随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三）实地督办：对重点督办事项，派人或组织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深入实地调查研究，通过召开座谈会、明察暗访等形式掌握第一手材料，抓好督办和综合反馈工作。

（四）联合督办：根据工作需要，对涉及部门多、落实难度大或专业性强的重大决策部署任务，会同专业部门开展联合督办检查。

（五）协调督办：对工作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解决；难以协调的，应

及时向政府有关领导报告。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国务院、省政府部署开展的督办检查工作由市政府督办检查室交由各责任单位调查处理，各责任单位按要求的格式（模板）、时限等向市政府督办检查室进行回复。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由市政府督办检查室及时进行任务分解，明确承办责任单位、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各责任单位每月按要求向市政府报告落实情况，包括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需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和建议。

第八条 市政府部门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事项，由各责任单位按市政府办公室文件要求组织落实，市政府督办检查室、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工作科室按各自分工负责做好督办工作。

第九条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文或领导批示明确由市政府督办检查室督办的事项，由市政府督办检查室提出明确具体工作要求，交由各责任单位按要求和时限组织落实到位，并及时向市政府督办检查室报送情况。

第十条 市政府领导到基层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现场办公时明确的重要督办事项，由市政府督办检查室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工作科室进行跟踪督查，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报送有关落实情况。

第五章 工作时限

第十一条 凡以文件、会议或通知等形式作出的重要工作部署，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均按要求和规定时限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市政府督办检查室下发《督办通知》的督办检查事项，各承办单位要按《督办通知》要求的时限报告贯彻落实情况；没有明确时限要求或没有下发《督办通知》的督办检查事项，15日内报告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反馈贯彻落实情况的，承办单位要及时说明原因，说明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最终落实时限，经市政

府督办检查室同意后可延长办理时限。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反馈贯彻落实情况要事实清楚、结论准确，由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后，以正式文件报送。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督办检查工作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一）限期报告制度：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中央、省、市重要会议召开后，重大决策出台后，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发布后，要按要求向市政府报送传达部署和推进落实情况。重大进展、重要情况、紧急督办检查事项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告。

（二）调查复核制度：对领导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督办检查事项，必要时进行实地调查复核；对重点督办检查事项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再督查”，对涉及民生的督办事项要进行回访复核。

（三）情况报告制度：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的决定事项，由市政府督办检查室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并按时限及时报送有关情况，市政府督办检查室汇总后以《督查专报》形式报告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市政府专题会议的決定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各相关工作科室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并按时限及时报送有关情况，相关工作科室汇总后将进展情况报告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领导。

（四）督查调研制度：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决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和领导同志关注的重点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基层，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和建议，为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五）考核评估制度：督查工作实行责任管理和绩效考核并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配合市政府督查工作，对两次以上未按照督办时限要求上报落实情况

的县（区）、部门、单位及其责任人给予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或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第十七条 对督办检查过程中发现部门或有关单位存在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等现象的，将移交营商环境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对督办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虚报瞒报、久拖不办、落实不力等现象，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交纪委监委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